

112 年屏東縣童軍服務員探索研習活動實施計畫

一、依據：屏東縣政府 112 年 3 月 30 日屏府教終字第 11211596600 號函。

二、目的地：

- (一) 加強童軍團務推展，落實童軍教育之實施。
- (二) 經由戶外教學、主題探索、觀察體驗，增進教師對童軍教育活動之了解，提昇教師專業素養。
- (三) 增進各級童軍團主任委員、團長及服務員之聯誼。

三、指導單位：中華民國童軍總會

四、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

五、承辦單位：屏東縣童軍會

六、活動日期：112 年 5 月 6~7 日（星期六、日）

七、活動地點：屏東縣、台東縣

八、活動內容：如活動行程表（附件二）

九、參加對象：

- (一) 111 年、112 年已辦理三項登記之各級童軍團（含社區團）所屬人員及本會木章持有人為優先，預定人數 40 人，並以報名繳費先後順序為準，敬請配合以利作業。
- (二) 參加人員請服務單位給予公（差）假登記。並於活動結束後二年內給予補假二天，惟課務請自行調整。

十、經費：每人繳交新台幣 2,700 元整得由學校活動費支付。如於報名截止前已完成本縣 111 年及 112 年童軍三項登記之學校服務員及本會木章持有人，每人優待新台幣 200 元整，實收參加費 2,500 元整。

十一、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12 年 4 月 10 日止。

十二、報名方式：

(一) 請填寫報名表（如附件一）

(二) 向屏東縣童軍會 呂淑雲幹事報名並繳費
屏東縣童軍會 地址：屏東市建華三街 71 號
聯絡人：呂淑雲 行動：0972-025352
電話：08-7512364 傳真：08-7512354

(三) 郵政劃撥存款帳號：00454450 戶名：屏東縣童軍會

(四) 網址：<https://www.scout.ptc.edu.tw/>

E-mail：pingscout@seed.net.tw pingscout@gmail.com

(五) 報名表及郵政劃撥存款單收據，請於 4 月 10 日前傳真或 E-mail 至屏東縣童軍會（請傳真或 E-mail 完畢後，電話確認童軍會是否收到）。

(六) 注意事項及搭車時間、報到須知，報名後另行通知。

十三、服裝及攜帶物品：請穿著休閒服裝、休閒鞋以體驗自然生態景觀之美。

十四、搭車時間及地點：參加人員由遊覽車接送，搭車時間及地點報名後另行通知。

十五、研習時數：全程參與活動之人員，核予 15 小時研習時數，並依屏東縣教師短期進修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辦理。

十六、獎勵：依據「屏東縣童軍教育活動獎勵原則」辦理。

(附件一)

112 年屏東縣童軍服務員探索研習活動報名表

學校名稱	主任委員 (校長姓名)	職 稱	聯絡電話及手機		性別	素食 請註明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字號	搭車地點	屏東 火車站		潮州 火車站	
學校名稱	團長或服務員 (教師姓名)	職 稱	聯絡電話及手機		性別	素食 請註明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字號	搭車地點	屏東 火車站		潮州 火車站	

承辦人：

校長（主任委員）：

POLO 衫分男女 尺寸：S M L XL 2L 3L
請填入尺寸() 身高_____公分 體重_____公斤

請各校於 112 年 4 月 10 日前將報名表逕寄（或傳真）：

屏東縣童軍會

地址：屏東市建華三街 71 號

聯絡人：呂淑雲幹事

行動：0972-025352

電 話：08-7512364

傳真：08-7512354

郵政劃撥存款帳號：00454450 戶名：屏東縣童軍會

網 址：<https://www.scout.ptc.edu.tw/>

報名表傳真後請將電子檔 E-mail 屏東縣童軍會

E-mail：pingscout@seed.net.tw

pingscout@gmail.com



(附件二)

112年屏東縣童軍服務員探索研習活動行程表

活動日期：112年5月6~7日

活動地點：屏東縣、台東縣

日期 時間	5月6日 (星期六)	日期 時間	5月7日 (星期日)
07:10-7:20	屏東火車站	06:00-07:00	起床、盥洗、晨走
07:20-7:50	童軍團務經驗分享		
07:50-8:00	潮州火車站	07:00-08:30	早餐、聯誼、休息 整理行李、準備上車
08:00-8:40	童軍團務經驗分享		
08:40-09:00	報到、相見歡 品味軒休息站	08:30-09:50	童軍團務經驗分享
09:00-10:00	推展童軍心得分享 童軍團務意見交流	09:50-10:30	童軍探涉活動-池上漫遊 大坡池探涉活動
10:00-10:30	大武之心南迴驛站		
10:30-11:30	車上團康研討	10:30-10:50	童軍歌曲教唱
11:30-12:00	童軍探涉活動 富岡地質公園 小野柳	10:50-12:00	從泥巴到嘴巴的食農教育 米國學校 關山鎮農會休閒旅遊中心
12:00-13:20	童軍活動經驗分享 午餐、聯誼、休息 海靖甕仔雞餐廳	12:00-13:00	童軍團務研討
13:20-14:00	1.童軍團務研討		
14:00-14:30	2.探涉活動 ●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 理處-都歷遊客中心	13:00-14:30	原生植物園探索學習活動 童軍活動經驗分享 午餐、聯誼、休息 健康養生「汆燙鍋」 台東原生應用植物園
14:30-15:00	1.童軍團務研討	14:30-17:30	1.童軍團務經驗分享
15:00-16:00	2.童軍探涉活動 三仙台遊客中心 三仙台探涉活動		2.探涉活動 快樂賦歸
16:00-17:00	童軍活動經驗分享		
17:00-18:30	晚餐、聯誼、休息 富岡漁港活海產餐廳		
18:30-19:30	認識環境、安排住宿 台東縣原住民文化會館		
19:30-20:30	童軍團務研討 童軍團的設立與推展 主持人：王文華總幹事		
20:30-22:00	童軍服務員探索活動		
22:00	甜蜜的夢		

(附件三)

112 年屏東縣童軍服務員探索研習活動—因應新型冠狀病毒防疫計畫

一、屏東縣童軍會辦理 112 年屏東縣童軍服務員探索研習活動，參加人員為因應新型冠狀肺炎疫情，務必配合本項防疫措施，以提供教師安全健康的活動環境，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以下稱本指引)辦理此防疫計畫。

二、防疫宣導規劃:

(一)0+n 自主健康管理指引:

1. 請具重症風險因子者(65歲以上、孕產婦、具慢性病或免疫不全/免疫低下病史者等)於快篩陽性後儘速就醫，並禁止參加本項活動。
2. 有症狀時，請在家中休息，避免非必要的外出。輕症免隔離。無症狀或症狀緩解(退燒至少1天)後可安心外出。外出時請全程佩戴口罩。
3. 避免出入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或容易近距離接觸不特定人之場所。
4. 請勿與他人從事近距離或群聚型之活動，如聚餐、聚會、公眾集會等。
5. 同戶同住者日常生活請採取適當防護，包括佩戴口罩、勤洗手等，保持良好衛生習慣。於篩檢陽性民眾自主健康管理期間，避免與其共食。
6. 輕症者取消強制隔離，改採自主健康管理，免通報無罰則。

(二)參加人員每日應落實手部衛生、酒精消毒，建議外出時全程佩戴口罩，避免出入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或容易近距離接觸不特定人之場所，並建議勿與他人從事近距離或群聚型之活動，如聚餐、聚會、公眾集會等。

(三)搭乘交通工具：應依指揮中心「COVID-19 因應指引：大眾運輸」規定，予以造冊並落實固定座位。

(四)室內活動維持 1.5 公尺之社交距離。

(五)禁止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耳溫 $\geq 38^{\circ}\text{C}$ 者或急性呼吸道感染者參加。

(六)參加人員量測體溫、注意手部衛生清潔消毒，並一律於活動當日繳交「健康聲明切結書」(如附件四至附件五)，室內80人，或室內超過80人但容留人數需符合室內空間至少1.5米/人(2.25平方米/人)之社交距離，並於活動前一律安裝「臺灣社交距離App」軟體。

(七)參加人員應全程配合承辦單位規劃之地區活動，禁止涉足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規定關閉之場所(域)。

(八)嚴禁隱匿旅遊史及個人身體症狀，如經查明屬實者，取消參加本次活動之資格，並依中央疫情通報作業規定，通報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制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及相關規定處理。

三、應變機制:倘有發燒超過 37.5 度或有咳嗽、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或腹瀉等，應於活動前主動向承辦單位報告，並採取適當的防護措並由原校帶回或家長帶領就醫或自行就醫治療。

四、防疫設施及防護用品準備:

(一)主辦單位於活動前一律配合於校門口測量額溫或耳溫(需紀錄)。若額溫超過 37.5 度、耳溫超過 38 度者，不能參與活動，由家長或學校帶回進行就醫。

(二)活動現場須提供酒精或消毒水供參加人員使用，活動現場及設施於活動前及活動後皆應清消。

(三)主辦單位於現場須準備口罩。

五、**工作人員健康管理**:工作人員需繳交「健康聲明切結書」(如附件四)。

六、活動行程規劃：應遵循「公私立社教機構防疫管理指引」、「國家風景區、觀光遊樂業、旅行業及旅宿業提供工作人員及旅客參考指引」、「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等相關防疫管理措施。

七、戶外教學活動：

(一)辦理校外教學及戶外教育等活動，應維持社交距離、佩戴口罩、遵守空間容留人數限制，並留意景點、住宿地點規劃，確實執行人流管制；惟於山林或海濱之活動，依指揮中心最新公告辦理。

(二)進行戶外教學活動搭乘交通工具，應依交通部「遊覽車客運業防疫管理措施」，以車輛核定座位數乘坐，並應造冊及落實固定座位。

(三)另依活動行程規劃，提醒師生遵循教育部「公私立社教機構防疫管理指引」、交通部「國家風景區、觀光遊樂業、旅行業及旅宿業提供工作人員及旅客參考指引」、教育部「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等相關防疫管理措施及指揮中心公告辦理。

(四)戶外教學活動倘為旅行業承攬，請依交通部觀光局規範旅行業辦理團體旅遊管理措施之住宿規定辦理。

(五)相關餐飲事項，依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辦理。

八、依據「屏東縣立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外教學活動實施要點」辦理。

九、其他未規定事宜，皆依據並配合本指引、「傳染病防治法」及中央疫情指揮中心防疫規定配合辦理。

(附件四)

健康聲明切結書(工作人員)

本人_____服務於_____，參加 112 年屏東縣童軍服務員探索研習活動，確定於 112 年 5 月 6、7 日(活動當日日期) 前未曾前往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地區旅遊，亦非符合確診者「自主健康管理」0+n 自主防疫，或有發燒、咳嗽、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或腹瀉之情形，倘有不實，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倘有不實，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屏東縣政府

參加人：

(簽章)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附件五)

健康聲明切結書(教師或服務員)

本人_____服務於_____，參加 112 年屏東縣童軍服務員探索研習活動，確定於 112 年 5 月 6、7 日(活動當日日期) 前未曾前往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地區旅遊，亦非符合確診者「自主健康管理」0+n 自主防疫，或有發燒、咳嗽、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或腹瀉之情形，倘有不實，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倘有不實，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屏東縣政府

參加人： (簽章)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